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铖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8%。

今日，公司已收到陈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陈铖女士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陈铖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4.71	52,500	0.0038
合计					52,500	0.0038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陈铖	合计持有股份	21	0.0153	15.75	0.0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	0.003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	0.0115	15.75	0.01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陈铖女士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会考虑适时增持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陈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